##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112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學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			
案,請討論。			
本所112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學	請指導教授就 2 位考生分組選考	依決議辦理。	
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分組選考審	範圍的參考資料,能夠以變項的		
核案,請討論。	均衡性以及專書和期刊論文的兼		
	顧性重新調整後,再與所長確認。		
擬修訂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動實施要點第四點案,請 討論。		113年3月28日公	
		告於網頁。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所第十三任所長,陳永森校長決行「敬敦聘黃靖文教授擔任新任所長」。
- 二、本所教師教學自評檢核表,配合教學發展組公告本學期(112-2)期末學生學習意見調查(教學評量)進行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教學品質檢核,請各位師長至遲於次一學期(113-1)開學後2週內回傳檢核結果至所辦。
- 三、本所與臺灣教育哲學學會於113年6月7日至6月8日辦理「2024教育政策與教育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八屆臺灣教育哲學學會年會」。
-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3 年 5 月 13 日校務公告宣傳,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 (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另依本校 107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 示:請總務處保管組配合,未來若採購不符合政府規定之事項,一律不予核准。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 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 討論。

說 明:

- 一、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教育研究方法論」2位同學應考、1位 同學缺考;「分組選考」2位同學應考;「基礎課程」1位同學缺考;「教 育政策與領導」1位同學缺考(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二、本次「教育政策與領導」缺考生,依該生入學年度適用之本所博士學位候 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 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決 議: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研究生申請抵考案, 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5),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術論著抵免資格考試,如下。

申請人	論文題目	<b>發表處</b> (期刊名稱, 卷期,頁數)	<b>發表日期</b> (西元年/月)	收錄期刊 SSCI、SCI、 TSSCI	作者人數	抵考科目
吳宣蓓 (ACA110002)	全客語幼兒園之 意涵、挑戰及實施 建議		2024年5日	TSSCI 核心期刊 (人類學及族群研 究學門第三級)	·——	<ul><li>□共同必考</li><li>■分組選考</li></ul>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課程表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所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表,如附件二(p.6)。

決 議:照案通過。另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合班授課課程,於開學第一週視實際 到課選課情形調整上課時間。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3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請 討論。 說 明:

- 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為本所學術研究會會 長。
-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黃靖文所長、簡成熙教授為當然代表,劉鎮寧教授借調,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2名。另推選1名教授級教師代表。
- 三、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本所7位專任教師。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請推選 1名。學生代表請推選1名。

- 四、所學術委員會:黃靖文所長、簡成熙教授為當然代表,劉鎮寧教授借調, 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2名。另推選1名教授級教師代表。
- 五、所招生委員會:黃靖文所長為當然代表,劉鎮寧教授借調,請推選專任教 師代表4名。
- 六、院務會議: 黃靖文所長為當然代表,劉鎮寧教授借調,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1名。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劉鎮寧教授借調,本所教授級教師代表簡成熙教授。
- 八、院課程委員會: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劉鎮寧教授借調,請推派專任教師1名。另推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人選1至2名(無則免推)。
- 九、院學術委員會: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劉鎮寧教授借調,請推選專任教 師代表1名。
-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劉鎮寧教授借調,請推薦教師代表1名。
-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劉鎮寧教授借調,請遴派專 任教師代表1名。
- 十二、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劉鎮寧教授借調)。 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 1 名。
- 十三、校務會議:王慧蘭館長為當然代表。請推派未兼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教 師代表1名(劉鎮寧教授借調)。
- 十四、學生事務會議: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薦男女導師各1名(無則免推,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各2名)。
- 十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請推薦未兼行政及未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專任教 師男女各1名(無則免推,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共3名)。
- 十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王慧蘭館長為當然委員。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劉 鎮寧教授借調)。
- 決 議:經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結果及會議討論,本所 11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 委員如下:
  - 一、所務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7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由113學年度新任學術研究會會長擔任。
  -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黃靖文所長、簡成熙教授;林官蓓副教授、王慧 蘭副教授;1名教授級教師代表推選陳雅鈴教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 三、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7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陳彥心博士。學生代表由 113 學年度新任學術研究會會長擔任。。

- 四、所學術委員會委員:黃靖文所長、簡成熙教授;林官蓓副教授、王慧蘭副教授;1名教授級教師代表推選侯雅齡教授(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 六、院務會議代表:李銘義副教授。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
- 八、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林官蓓副教授。
- 九、院學術委員會委員:簡成熙教授。
-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李銘義副教授。
-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林官蓓副教授。
- 十二、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1 名推選劉廷揚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十三、校務會議代表: 簡成熙教授。
- 十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李銘義副教授。
- 十五、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12時50分。